

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函

地址：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
聯絡人：徐堃騰

電話：(02)23808724

電子郵件：jesseshu921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資安輔導字第11330010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之「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」及修正對照表（30010801_稿附件1_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（1131106修正）.pdf、30010801_稿附件2_修正對照表_1131028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3年10月修正之「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》應辦事項規定，機關按其責任等級配置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，應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，且前開證照係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（構）所核發者。
- 二、旨揭修正「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」，已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網站公告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立法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訊處、監察院綜合業務處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11/14 10:28:19
交換章

